

智慧財產權宣告

- 1.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時，請確實依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，在合理使用範圍內從事重製行為。
- 2.允許範圍：以館藏提供流通之已公開發表之資料為限。
- 3.禁止範圍：珍藏圖書文獻、限閱書刊；另如經本館主管單位認定其紙張、裝訂易於受損，有礙館藏之維護及閱覽者，亦不准重製。
- 4.請遵守「著作權法」。重製資料限於一本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文章，且每人限印一份等相關規定。
- 5.館特藏室收藏之館藏重製，依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- 6.重製本館之圖書資源，僅供學術研究之用途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出版、銷售，致侵害著作人權益。
- 7.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一旦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，將停止其使用權，讀者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